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傅瑞蓮	服務	機圖				職稱	1.副理	
下报八姓石		刀 风 刀刃	7攻 例)			411、符		
配	隅 及 未	成年	子。	t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Ţ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羅維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話	£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作作品	信 託 前	備言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環球晶	378	10	羅維智	賣出
中美晶	86	10	羅維智	賣出
中華電	226	10	羅維智	賣出
大同	385	10	羅維智	賣出
光罩	200	10	羅維智	賣出
旺宏	431	10	羅維智	賣出
旺宏	59	10	羅維智	賣出
旺宏	802	10	羅維智	賣出
國巨	236	10	羅維智	賣出
中鋼	498	10	羅維智	賣出
南亞	403	10	羅維智	賣出
台塑	692	10	羅維智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羅維智

通知日期:109年12月15日